代號:20150 <u>頁次</u>:2-1

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:司法人員等別:四等考試別:四等考試別:四等考試別 科組:法院書記官科 目:行政法概要考試時間:1小時30分

亡贴	•			
座號	•			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科學園區某甲公司欲申請設立新製程之晶圓廠,因而向 A 市政府申請建照,該管機關之處分如下,其合法性如何?(25分)
 - (一)申請案核准,但要求甲須於期限內做好污水回收處理設備。
 - 二甲須捐贈該市文化基金新臺幣 2000 萬元,方允許設立新廠房。
- 二、甲公司(以下簡稱甲)係外籍看護工之仲介業者,替乙女士辦理聘僱外籍看護工相關事宜。惟甲在該看護工受僱期間,於其薪資內以「本國所得稅」、「安家費貸款」等名目,超收規定標準以外的其他費用,合計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。該案經媒體揭露並引發社福團體關注,A縣政府(以下簡稱A)遂根據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,以甲所收受之不正利益10萬元為基礎,處以同法第66條第1項規定(10至20倍)的最高額度罰鍰,即200萬元罰鍰。

甲以 A 於該處分中,未明白表示其處以最高 20 倍罰鍰之理由,有違「明確性原則」,並主張 A 未曾訂定相關裁罰基準,只為應付輿論壓力,對於初犯者處以最高罰鍰,不符裁量原則。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?(25 分)

三、我國「行政執行法」對於行政法上「行為或不行為之義務」有其直接與 間接的強制手段。請就相關規定由輕而重,分析行政執行之執行種類以 及機關可採之執行方法。(25分) 四、近年國人熱衷於郊山健走與溯溪等親近大自然的活動,對於自然環境設施之利用頻率增加。但也因山林、水域幅員廣大,加上自然保育之要求,整建不宜加諸過多的人工干預設施。今有甲自行沿野溪旁之步道健走,途中遇午後雷雨溪水上漲,因恐山洪暴發無法通行,遂強行渡過攔砂壩折返。惟甲於半渡之時失足滑落,且頭部撞擊溪石導致昏迷,其後又因溪水暴漲溺水死亡。甲之家屬認為該步道既然開放給公眾使用,即應具有足夠的安全設施,故對步道負有管理權責之鄉公所A(以下簡稱A)提出國家賠償請求。A認為攔砂壩乃水利機關所設,並非步道之附屬設施,鄉公所並非負責機關。且其設置目的在阻擋砂石,平日雖亦有民眾抄捷徑通行,但A已在兩端設置警告標誌。又甲於溪水暴漲時仍強行渡河,乃自陷危險,故主張國賠責任不成立。請問本案是否應成立國家賠償?(25分)